

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5024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上林段
418號

承辦人：藝術領域輔導團 陳怡婷

電話：033392400#222

電子信箱：lar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凌國輔字第1150006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藝術領域分團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表演藝術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（第一場）：

1、時間：115年9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
2、地點：建國國中表藝教室（第四棟二樓）。

3、活動編碼：J00035-260800005。

(二)音樂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：

1、時間：115年10月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
2、地點：楊明國中音樂教室2

3、活動編碼：J00035-260800006。

(三)視覺藝術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：

教務處

115/09/04 13:20



1150007719

無附件

1、時間：115年10月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2、地點：楊明國中設計美學教室。

3、活動編碼：J00035-260800007。

(四)表演藝術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（第二場）：

1、時間：115年10月3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2、地點：建國國中表藝教室（第四棟二樓）。

3、活動編碼：J00035-260800008。

(五)本市擔任藝術非專長課程之薦派教師優先錄取；如有餘額，始開放其他對研習主題有興趣之國中教師參加。請於研習辦理日前3日完成報名，並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辦理報名作業。

(六)參加人員由服務學校依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；薦派教師之課務排代及代課鐘點費補助等相關事宜，將由教育局另行發文說明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國中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